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059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王二筒

申 请 人 上海锐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153室

代理机构 成都中炬新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条；咖啡饮料；茶饮料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粉丝；谷类制品；方便米饭；调味品